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年9月21日至25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快速仲裁条文草案	2
二. 快速仲裁条文中的时间期限	6



一. 快速仲裁条文草案

为便于参考，以下转载 A/CN.9/WG.II/WP.214 号文件所载快速仲裁条文草案。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凡当事人约定，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否为合同关系，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条文》提交仲裁的，此类争议均应按照经本《条文》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解决，并须服从当事人可能协议作出的修订。

第 2 条草案（总则）

1. 当事人应在整个程序中快速、有效地采取行动，以实现争议的公平高效解决。
2. 仲裁庭在行使其裁量权时，应以快速、有效的方式进行程序，并进一步考虑到当事人的期望。

第 3 条草案（快速仲裁条文不予适用）

双方当事人关于不予适用的协议

1. 当事人可在程序期间随时约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一方当事人请求不予适用

2.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可在特殊情况下裁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作出裁定时须考虑的要素

3. 在根据第 2 款作出裁定时，仲裁庭应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以下要素：

- (a) 解决争议的紧迫性和时间敏感性；
- (b) 请求是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出的；
- (c) 争议所涉法律和事实的复杂性，例如，预期的书面证据数量和证人人数；
- (d) 预期的争议金额（在仲裁通知中提出的索赔额、在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提出的任何反请求，以及任何修改或补充）以及预期争议金额与预估仲裁费用是否相称；
- (e) 关于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其争议提交仲裁的当事人协议的条款，以及在达成协议时是否可预见到有关的特殊情况；以及
- (f) 该裁定对程序的后果，包括对程序公正性的后果。

不予适用的后果

4. 当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时，仲裁庭应尽可能保持不变，并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 4 条草案（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1. 在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条以及本条第 2 款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时，申请人还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发出仲裁申请书。

2.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

(a) 第 6 条草案中述及的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除非当事人已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以及

(b) 第 8 条草案中述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3.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发出其仲裁申请书。

第 5 条草案（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和答辩书）

1. 被申请人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 条以及本条第 2 款，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向申请人发出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2.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应包括下列各项：

(a) 第 6 条草案中述及的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除非当事人已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以及

(b) 第 8 条草案中述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3.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内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1 条发出其答辩书。

第 6 条草案（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1. 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建议后 15 天内，如果双方所有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2. 按照第 1 款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的，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将担任指定机构，除非其确定，鉴于案件情况委派指定机构更合适。

第 7 条草案（仲裁员人数）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设一名仲裁员。

第 8 条草案（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1. 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独任仲裁员。

2. [备选案文 A：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如果][备选案文 B：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后 15 天内，如果]双方当事人尚未就仲裁员达成协议，则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机构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指定仲裁员。

第 9 条草案（与当事人协商以及临时时间表）

1. 仲裁庭应在组成后 15 天内迅速就其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当事人进行协商，包括通过案件管理会议进行协商。
2. 这种协商可通过面对面会议、书面方式、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通信手段进行。在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庭应确定进行协商的适当方式。
3. 在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制定临时时间表时，仲裁庭应考虑到《快速仲裁条文》中的期限。

第 10 条草案（仲裁庭对确定时间期限的裁量权）

在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进行仲裁时，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随时：(a)确定程序任何阶段的期限；(b)在不违反第 16 条的情况下，延长或缩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的任何期限；并且(c)延长或缩短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

第 11 条草案（庭审）

1. 在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未请求举行庭审以由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的情况下，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以决定不进行庭审，而仅以文件和其他材料为依据进行程序。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收到该决定后 15 天内]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应举行庭审。

第 12 条草案（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

1. 应在答辩书中提出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但以仲裁庭对其拥有管辖权为前提。
2. 被申请人不得在仲裁程序后一阶段提出一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赖一项请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此等请求延迟、对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有必要允许此等请求。

第 13 草案（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

1.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包括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不得迟于收到答辩书后 30 天提出。
2. 第 1 款规定的期限过后，一方当事人不得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所提出修改或补充延迟、对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应可允许此种修改或补充。

第 14 条草案（进一步书面陈述）

仲裁庭可限制在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外提交进一步书面陈述。

第 15 条草案（证据）

1.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呈递，并由其本人签署。

2. 仲裁庭可限制对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的请求。

第 16 条草案（裁决）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在[六][九]个月内作出裁决。
2.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
3. [仲裁庭应在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时说明理由。]
4. [作出裁决的期限只能延长一次，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个月。]

第 17 条草案（费用分担）

[在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2 条第 1 款分摊仲裁费用时，仲裁庭可裁定，与一项申请（包括反请求、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以及对该申请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有关的费用，如果被确定显然没有法律依据，应由提出该申请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第 18 条草案（对实体的抗辩和初步裁定）

1. 一方当事人可提出以下抗辩：
 - (a) 某一申请或答辩显然没有法律依据；
 - (b) 支持某一申请或答辩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显然没有依据；
 - (c) 某一证据不可采信；
 - (d) 即使假定支持某一申请或答辩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是正确的，亦不能作出有利于对方的裁决；
 - (e) ……
2. 一方当事人应尽快提出抗辩，不得迟于有关的申请/答辩、法律或事实问题或证据提交后 30 天。仲裁庭认为延迟有正当理由的，可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3. 提出抗辩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可能准确地说明该抗辩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证明，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就该抗辩作出裁定将加快程序。
4. 在邀请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应在该抗辩提出之日后[15]天内决定其是否将作为初步问题就该抗辩作出裁定。
5. 仲裁庭应在该抗辩提出之日后[30]天内就该抗辩作出裁定。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延长这一期限。
6. 仲裁庭就抗辩作出的裁定不应影响当事人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就申请或答辩缺乏法律依据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 快速仲裁条文中的时间期限

以下提供快速仲裁条文中不同时间期限概览。“期限”栏中的“A+（天/月）数”表示从阶段 A（在某些情况下自收到日）开始的天数/月数。

	期限	程序各阶段以及程序性行动	相关条文
A		发给被申请人的仲裁通知（包括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和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条文草案第 4 条；《仲裁规则》第 3 条
	A+0	发给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	条文草案第 4 条；《仲裁规则》第 20 条
B	A+15 天	发给申请人的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包括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和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条文草案第 5 条
	B+15 天	未就指定机构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请求其担任指定机构。	条文草案第 6 条
	A+30 天 B+15 天	未就仲裁员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仲裁员。 备选案文 A（收到仲裁通知） 备选案文 B（收到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 指定机构尽快指定仲裁员	条文草案第 8 条第 2 款 《仲裁规则》第 8 条
C		仲裁庭组成	条文草案第 8 条；《仲裁规则》第 8、第 9 条
	C+0	申请人（在仲裁庭组成后尽快）向仲裁庭发出其仲裁申请书（可延期）	条文草案第 4 条；《仲裁规则》第 20 条
	C+15 天	与当事人协商，包括通过案件管理会议进行协商（从速，15 天内）	条文草案第 9 条
	C+	制定临时时间表（根据实际情况尽快）	《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
D	C+15 天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和仲裁庭发出其答辩书（可延期）	条文草案第 5 条；《仲裁规则》第 21 条
	D+0	在答辩书中列入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仲裁庭认为必要的，允许在后一阶段提出）	条文草案第 12 条
	D+30 天	修改和补充申请书或答辩书（仲裁庭认为适宜的，允许在后一阶段提出）	条文草案第 13 条
E		仲裁庭就不举行庭审作出决定	
	E+15 天	当事人对不举行庭审的决定提出异议	条文草案第 11 条
	C+6 个月 或 9 个月	作出裁决（可延期）	条文草案第 16 条